

113 學年度 舞所不能表演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透過不同風格的舞蹈表演（如：芭蕾、韓風 mv、嘻哈……等等），激發學生的創意與潛能，提高肢體表達能力及創作力，藉以增強學生的自信心，進而建立自我形象，並能欣賞他人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國小部師生皆可參加，可跨班組隊，每人以上台一次為原則。
(參加班級組，再報名個人組者，不在此限。)
- 三、表演時間：海選～113 年 12 月 06 日 (五)
正式演出～113 年 12 月 20 日 (五)
* 報名隊伍若超過 20 隊則舉辦海選，將聘請專業舞蹈人士當任評審工作。海選表演時間視報名隊伍而定，於海選說明會宣布。
- 四、演出地點：活動中心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 (五) 放學前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(可掃描右方連結)
- 七、表演音樂：於線上報名時夾帶音訊檔。
- 八、表演時間：5 分鐘以內。(113 舞所不能)
- 九、獎勵：參與正式演出的隊伍，將予以演出獎勵每隊獎狀一張及獎勵券 300 元。
(各隊人數於 6 人以下，每人一張獎狀；超過 6 人則該組一張獎狀。)
- 十、其他：表演者於演出時請勿丟擲物品（如：糖果、彩帶等）。
- 十一、報名表演之隊伍，視同承認本簡章效力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若有變更，統一上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

113 學年度舞所不能線上報名資料

(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紙本無須繳回，自行留底參考)

隊名：_____ 演出時間：約_____分_____秒

隊長：_____年_____班_____ 表演總人數：_____人

隊員班級、姓名：_____

